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9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15 日 中午 12:20

地點：125 會議室

出席：陳主任為堅、鄭代所長雅文、鄭所長尊仁、李所長文宗、楊所長銘欽、王所長根樹（鄭尊仁所長代）

列席：陳俊雄、陳淑宜、陳聖濠

主席：江院長東亮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 一、5 年 5 佰億計畫第一階段將於今年底結束。為準備下一階段的計畫，請各學群於寒假期間，預先規劃下一階段研究及教學發展重點。

執行情形：已於 1/25 召開「本院未來 5 年研究發展方向座談會」

參、討論事項

- 一、「環境衛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第八條修正草案，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修正

決議：通過，送院務會議。

- 二、「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第七條修正草案，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修正

決議：通過，送院務會議。

- 三、因應本院 99 學年度系所數成為一系四所，本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人數及組成方式是否需修正，請討論。（附件三）

決議：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如下：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九名推選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擔任之。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擔任，每學群至少二名，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

得連任。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執行情形：以上三案業經 99.01.29 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

四、「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作業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依本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修正

決議：通過。

五、本院流行病學研究所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系所評鑑過程出現爭議，提請討論。

決議：

- 1.因事關重大人事案件，且有影響系所評鑑結果之虞，建議成立調查小組，以釐清事實真相，並利後續處理。
- 2.由院長簽請校長成立調查小組，成員三人，由本院衛政醫管學群 環職衛學群各推派一位院教評會教授級推選委員擔任，另請校長指定召集人，及人事室派員協助相關人事法規事宜。
- 3.調查內容建議包括：(1) 是否有如 所述失職情形，以及(2) 是否有如 所簽註不配合評鑑之情形。
- 4.待校長核可後二週內即召開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簽核，由教務長任召集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六、評定 98 年度行政人員績效獎金發放金額。（附件五）

說明：依「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作業規定」績效獎金以不超過總放金額 20% 為原則。

決議：(略)

肆、散會（下午 2:10）